

专项计划名称：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39196

证券简称：18 桂金 A1

证券代码：139197

证券简称：18 桂金 A2

证券代码：139198

证券简称：18 桂金 A3

证券代码：139199

证券简称：18 桂金次

关于“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是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并开始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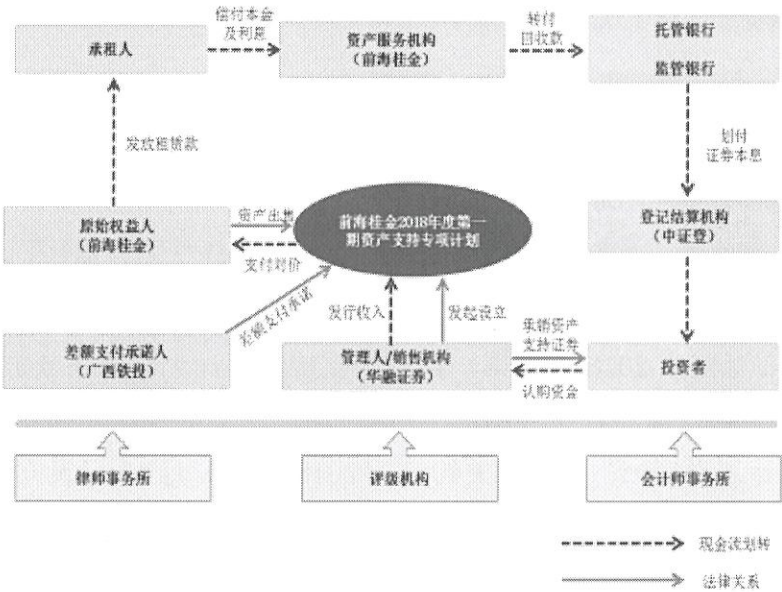
本专项计划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计划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担任托管人（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或“托管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计划名称	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专项计划存续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规模	7.2 亿元
增信方式	差额支付、超额抵押/超额利差、优先级和次级分层、信用触发事件
基础资产类型	债权类-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



	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融资租赁债权是指由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包含本金、利息以及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但不包括租赁服务费）；附属担保权益是指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结构与说明：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类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3 个品种，分别为：18 桂金 A1、18 桂金 A2、18 桂金 A3。截至目前，各品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139196	139197	139198	139199
证券简称	18 桂金 A1	18 桂金 A2	18 桂金 A3	18 桂金次
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预计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实际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金额 (亿元)	2.62	1.822	2.398	0.36
存续金额 (亿元)	0.00	0.00	0.00	0.00
初始信用评级	AAA	AAA	AAA	无评级
预期收益率	4.95%	5.40%	6.01%	
收益分配方式	按季付息， 过手还本	按季付息， 过手还本	按季付息， 过手还本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 毕后，次级享受剩 余收益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专项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计划说明书》“11.3.1 专项计划的终止”第(h)条的约定，届至法定到期日，该专项计划终止。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十三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本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对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且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到达法定到期日，满足终止条件。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清算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第“7.4.3”条及《标准条款》第“12.2.3”条的约定，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计划管理人华融证券将清算所得的专项计划资产以及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其他资金的总和在划款指令中指示托管人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专项计划资产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
- 2、支付专项计划管理、运营或处分过程发生的税费和规费；
- 3、同顺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有）；其他应当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如有）；
- 4、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A1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类资

产支持证券、优先A3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累计未付收益；

5、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A1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类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偿付的本金，直至优先A1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6、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按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关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相关交割问题，由计划管理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协商进行。

（三）专项计划清算情况

自2022年4月27日起，清算小组对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清算财产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6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剩余现金资产为395,221.55元，无尚未收取的基础资产应收账款，作为清算财产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清算方案的约定，本专项计划无所欠税费和规费；无资产服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及其他应当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等；本专项计划无未偿本金；本专项计划截至2022年5月25日计提预留清算审计费人民币20,000.00元、函证费400.00元及划款手续费25.00元，待结清以上费用后，托管户中剩余资金将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后划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后续落实事项

本专项计划将在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清算报告》后进行销户，未使用完毕的账户资金以及注销时结算的利息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如有）后将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的签章页）

